

國立聯合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李校長 隆盛

壹、宣布開會

紀錄：許璧如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會議紀錄)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建議第二案於此次會議報告後，送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再提案至本會議決；第四案學務處已提請撤案；第五案請徵詢在場學生代表意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新增系所調整案，餘見公布於網路上之書面報告。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見書面報告。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提案請制訂「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實施細則」，以使本會於考核時所依有據。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見公布於網路上之書面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除第四案執行情形刪除「1.原案撤回。」、「2.」外，其餘決議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本大學組織規程、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校長遴選辦法等，其修正內容如附件。

說 明：回應修正公布後之大學法，本大學配合修正。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二、三。

第二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80397 號函辦

理，本校 96 學年度得由進修學士班調整至碩士班之招生名額為 15 名。

二、本案業經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決議如下：

(一)由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系申請新設碩士班，其招生名額 10 名。

(二)由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申請增加招生名額 5 名。

(三)同意進修部自動化工程學士班招生名額 45 名調整為進修部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45 名。

(四)同意「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系所合一，原「防災科技研究所」歸入系所合一後的碩士班。

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並於規定期限內(6 月 30 日前)報部。

決 議：同意依說明二報部。

第三案(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請依近程計畫、在 96 學年度成立「人文與社會學院」。

說 明：一、詳「國立聯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 設置 規劃書」。

二、現有的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及就要招生的華語文學系暫時擺在客家學院裏，終究不是長久之計。

三、本案已在 95.06.13 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建議辦法：請提會討論後報部申請

附 註：規劃書已經外送審查後修補過。

決 議：同意報部申請。

第四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及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6 月 2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80633 號函辦理，各校應先檢視學校經營成效是否符合各項經營類指標要求，方得調整之。

二、依據 95 年 6 月 15 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本校本年度尚未符合部訂學雜費調整之審議指標中的資源指標第(2)點「近三年平均每生每年圖書經費不低於 4,000 元」，故暫不調整學雜費。

三、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業經 95 年 6 月 15 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為：

(一)有關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自 95 學年度起係歸屬於客家研究學院，且該院將增設華語文學系，建議依照『94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核算結果，其 95 學年度文法學院(含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華語文學系)學

雜費收費標準為 22,285 元(學費：15,700 元，雜費：6,585 元)。

(二)另外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經濟與社會研究所(以上係歸屬於客家研究學院) 及管理研究所，其收費標準建議依照工學院研究所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12,000 元、學分費：1,500 元。

(三)檢附 95 學年度學雜費實收金額一覽表。

四、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 議：依說明二、三報部備查。

以下提案改至 6 月 20 日延會討論。

第五案(原第二案)

連署提案委員：陳美玲、曾坤祥

劉鳳錦、黃淑玲、洪儒熙

李贊鑫、戴滄禮、張志銘

案 由：建請學校在新校區規劃時將其中二至三棟之建築物設計委請國際級建築事務所設計。

說 明：對於聯大新校區之規劃全校上下莫不引領企盼，每個人都希望能有一個具有新視野的校區規劃而非只是提供空間的鋼筋混凝土。有鑒於學校在全國的知名度及特色很難在短期內有大幅度的突破，因此擬藉助建築界最近幾年被熱烈討論的「畢爾包效應」來提昇本校的知名度。

以下是「畢爾包效應」的簡介：

畢爾包是位於西班牙北部以工礦起家的小城。因為礦業衰退後整個小城跟著沒落，乏善可陳的城市加上巴斯克分離主義的作亂觀光業的發展可見一斑。畢爾包的市政府決定一個城市再造計劃，請了世界知名的建築師設計了如下的建築：

1.美國建築大師【法蘭克 蓋瑞】設計古根漢美術館。

2.英國建築大師【福斯特】伯爵設計地下鐵入口。

3.西班牙建築大師【卡洛特拉瓦】設計人行橋，飛機場及表演廳。

因為有了這三個建築大師的作品，積弱不振的重工業城市，搖身一變成為世界聞名的觀光新地標。

本校目前有全國其他大學所沒有的優勢：80%以上的建築物都還沒開始規劃，在這個時候如果學校能排除萬難將其中部分建築物以開國際標的方式委託國際知名建築師規劃，可為本校帶入一個不一樣的視野中。又鑒於國立交通大學最近也委請日本建築大師安藤忠雄設計該校藝術中心。整個建築預算只有幾千萬而已。因此在行政上應該是可行的。

另外，本校是國立大學中少數具有建築系的大學，如果這個提案通

過對本校建築系未來發展應該有相當大的助益。

學校可以在經費許可的範圍內選定新校區之部份建築設計以開國際標之形式。委請國際級之建築事務所投標競圖。

因此建請對新校區目前尚未規劃之系館(或大樓)，就其功能性討論並選定適合之系館(或大樓)採用此方案。

決 議：由總務處評估可採行國際標的建築物，提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案 由：建請學校根據「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與下面建議辦法中一至四點所列之原則制訂「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實施細則」。

說 明：本校在 93 年 11 月行政會議已通過「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為落實此辦法之精神，學校應儘快制訂「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實施細則」，有效規範本校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之整體架構及組織編制、評鑑機制與時程、評鑑對象與評鑑方法。

建議辦法：一、行政權責單位根據此實施細則編制「評鑑手冊」，供各受評單位及評鑑委員準備評鑑工作之參考與評鑑基準。

二、校務評鑑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系所教學評鑑及研究評鑑每兩學年間隔交叉辦理一次。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再針對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各當期之評鑑結果，定期與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舉行追蹤考核會議，檢討改進措施之成效。

四、各單位請遵照「國立聯合大學校務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單」(如附件)填報，以利校務考核委員會追蹤控管。

五、「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實施細則」請儘早制訂完成。

決 議：參考教育部所訂校務及系所評鑑機制，研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並確實實施。

第七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請各系於排課時，將軍訓課程納入排課系統。

說 明：一、本校軍訓課程為大一、大二選修，因課程屬性與通識課程不同，無法依通識課程選課方式掛網，讓學生依需求選修。

二、依現行法規規定，修習軍訓與學生相關權益如下：

1.役期折抵：每修習一學期軍訓且成績及格者，折抵四天役期，四學期共十六天。

2.預官考選：需修習大一、大二四學期軍訓，且成績平均達 70 分者，始得報考。

3.國防工業訓儲役：第一階段依預官考選成績，做為登錄標準。

4.預備軍官班：第一階段依預官考選成績，做為登錄標準。

5.預備士官班：第一階段依預官考選成績，做為登錄標準。

6.專業軍官班：第一階段依預官考選成績，做為登錄標準。

7.專業士官班：第一階段依預官考選成績，做為登錄標準。

三、本校校外租屋問題及交通意外事故仍多，即時的案例教育，希望能透過軍訓課程宣教，以減輕學校及家長的負擔。

建議辦法：請各系協助將大一、大二軍訓課程隨班納入排課系統。

決 議：原提案單位撤案。

清點人數，在場 43 人，未達出席人數 50 人，宣布散會。

以下提案改至 6 月 28 日第二次延會討論。

第八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教育部之規定，各大學應依新修訂之大學法(94 年 12 月公布)修正各校學則相關法規。

二、本校學則修正部分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三、本學則經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之報部期限報部備查並於 95 學年起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九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

說 明：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基本能力，以強化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草案)及教育部書函如附件。

三、各校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如附件。

四、本校各學系/學院對於「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之建議。

決 議：一、與第八案「有關本校學則修正案」合併討論。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十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96 年度概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核備。

說 明：一、本校 96 年度概算業經教育部高教司於 94.04.21 核列補助額度，

包括

- (一)基本需求 460,251 千元，其中含 96 學年度預計核定招生之族群關係與資訊與社會等 2 新設研究所經費計 4,620 千元，故先行扣除，並於 96 年中隨自然增班經費一併核撥當年度經費，其餘共 455,631 千元，擬編入經常門 400,631 千元、資本門 55,000 千元（其中基本圖儀 50,000 千元、其他固定資產 5,000 千元）。
- (二)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畫核給經費計 124,660 千元，其中八甲校區開發公共設施工程核給經費 49,660 千元，另由學校自籌 105,000 千元；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依工程進度核給 75,000 千元，擬據核列補助額度編入 96 年度預算中。
- (三)發展性經費 20,000 千元。本校「96 年度概算協調會議」決議新興計畫案優先順序 15 項計編送 56,432 千元，而教育部匡定本校發展性需求(新興計畫)20,000 千元，擬據核列補助額度按概算協調會議決議之優先順序編列 96 年度預算。

二、本校 96 年度預算擬編情形已依限於 4 月 28 日先行陳報，惟於 5 月 25 日再次接獲教育部緊急通報修正補助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畫核給額度數為 94,660 千元，其中八甲校區開發公共設施工程核給經費 49,660 千元，另由學校自籌 80,000 千元；理工學院第一期建築依工程進度核給 45,000 千元。本室已配合修改並依限於 6 月 1 日送教育部抽換。

三、本校依限於 4 月 28 日先行陳報之 96 年度預算擬編情形，已於 5 月 2 日提第 2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備查，惟該案因會議時間關係延至 6 月 6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提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

說 明：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外之兼職、兼課，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二案(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說 明：一、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辦理。

二、本辦法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及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建議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第三案(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 95 年 月 20 日聯合教字第 0950100055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日前教育部以 95 年 6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90362 號函覆本校，如附件。

二、本處依教育部之建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二)於第 1 條增列大學法第 17 條第 2 頁為講座設置依據。

(三)於第 7 條明訂講座教授每年可獲得獎助金或教學研究經費支給標準。

(四)於第 8 條明訂講座聘期為每聘一至三年。

(五)依據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人員人事費之 50%比率上限之規定，應列入辦法中規範，故增列第 9 條明訂獎勵總額提撥上限。

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經校務會議通過，將報部備查並於 95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柒、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台高(二)字第0920114187 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20186876 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續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09400465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台高(二)字第0940077234 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40091402 號函核定
考試院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7612 號函修正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6897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簡稱聯大。
- 第 三 條 本大學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及副校長

-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 校長之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 本大學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就任之現任校長，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校長之續任，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應於校務會議明示是否意願續任。於法得續任且意願續任時，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年，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完成續任評鑑報告後，再以投票方式經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如未獲同意，應即辦理遴選新任校長。
- 校長之去職，包括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未獲續任、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事由。其他原因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 五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研究之人員聘兼之或職員擔任之，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任之。

第 六 條 校長因故未克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未克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之。
校長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第三章 教師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
前項教師之聘任，經由系(所)、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 九 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等事宜，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職員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所稱職員，泛指行政、技術、醫事等類別人員。
各單位依其職掌之需求，除主管人員外，得配置下列人員：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管理員、辦事員、事務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
各單位所需職員，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第 十三 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介派遴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學進用須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主管人員及職員，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由本大學前身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為國立前，所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職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並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十七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院下設(學)系或中心、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其詳如「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各(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單位，必要時得分組教學。

前項單位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第一項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其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各依其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學術主管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掌理全校基礎教學、通識教育、藝文等事宜。下設通識教育、語文、藝術三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下設文書、事務及採購、出納、營繕、保管五組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及數位學習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八、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置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該委員會下設單位、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及第二十條所置之行政一級單位等主管人員，凡逕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最長以六年為限。

前條行政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其所置之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七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及議事規則等，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體育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一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等人員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

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院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院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院務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六、系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七、所務會議：各獨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職員等人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准否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八、室(館、部、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室、館、部、中心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以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時，必須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八章 學生自治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並得為其權益之救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等之需要，得增設各種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請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92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係指各學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等人員。

校務會議全體組成人員，除學生代表及其學生選舉人外，尚含各類人員票選代表之選舉人，均須為本大學編制內之專任人員。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三 條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等人員。

第 四 條 校務會議之票選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含舊制助教)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限制連記並以各該單位應選名額為限，跨院合聘教師於選前應選擇一院登記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各該單位應選名額，選前由司選小組分別依其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應選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應選名額二人，由全校職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各學院應至少有一位學生代表。

五、軍護人員代表：應選名額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以

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票選代表除教師代表外，其應選名額得視需要調整之。

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統由校務會議司選小組辦理。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委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

票選代表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應完成改選工作，並應按得票高低，依序圈選各類候補代表一至五人，以備遞補出缺代表。

第 五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六 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常會，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或指定專人代理之。但經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時，校長須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次校務會議未及議決之提案，得以延會方式處理。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

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 三、各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以書面送交秘書室？辦。

第 九 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學術與行政主管因故未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指定專人代表出席；票選代表因故未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會議其他代表出席。每位代表僅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意見決定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與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就其工作規劃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內政部頒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1315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大學代表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薦人選，經校務會議同意。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人選，經校務會議同意。

四、教育部代表一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類代表除教育部之代表外，並各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備遞補出缺委員。

第三條 遴委會屬非常設性組織，自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為原則，至新任校長產生就職後自行解散。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召開並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召集人商請人事室、秘書室會同辦理。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大學支應。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同類代表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第六條 本大學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之法定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國際觀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人選：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荐校長人選，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 (二)校外教授 副教授或研究員 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大學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 (四)自我推薦。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自我推薦者，亦同。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至少舉辦兩場校長參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參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四、教師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就校長參選人，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使同意權，復由遴委會進行計票，開票結果過半數同意者不再計票，但不公布票數結果。
- 五、遴選校長候選人：遴委會就已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產生一位新任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紀錄，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前條所定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人選之作業。

第九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則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入學學生之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改名大學前之舊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沿用舊法。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四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二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兩種學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為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前述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末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入學者，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然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轉學生（除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外）及申請入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生基本資料表記載學生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者，以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所載為準。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交證件有不實情事者，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如已於本校畢業者，除應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九條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學生須於學校公佈之期限內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延修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仍須至少選修一門課，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註冊選課手續。

第十條 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除為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者外），應向他校取消學籍，否則本校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開學後兩星期內申請延期註冊或辦理休學，逾期即令退學。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系、學院、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訂定之課程表選課，並

	於本校規定之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同一時段不得選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所修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學生未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限內完成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選課手續者，得令休學。
第 十 三 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延修生或特別情況經系、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
第 十 四 條	學生選課及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應遵守學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 五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遵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 六 條	學生進行校際選課須以當學年（含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然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不受前述之限定。
第 十 七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或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且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四年制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二年制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者，所修的學分數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成績列入其當學期於本校所修學分成績計算，且其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依本校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者。 五、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十 九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四年制修業期限為四年（建築學系為五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學系為一六二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之變更；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學分數之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可提高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然以二十學分為限。
第 二 十 條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一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學期三十六小時至七十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 二 十 二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 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 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舉行。 三、 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四、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 五、 學期報告及作業：由教師視需要指定。 六、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得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 查實施要

	點。
第 二 十 三 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 A 等：八十分以上者。 B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C 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F 等：不滿六十分者。
第 二 十 四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學期修讀各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為成績積分。 二、以學期修讀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學期修讀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讀學分數內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凡全學年之科目，未完成全學年之修讀或學期成績有不及格者，已修讀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數。
第 二 十 五 條	學生重複修讀已及格之科目，該科目第二次修讀之學分與成績不予採計。
第 二 十 六 條	學生考試試卷與成績考核之處理，依本校試卷成績處理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對其學期成績有疑問，應先洽詢任課教師，如仍有疑義者，得於規定之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期限內，向開課單位申請複查。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成績更改申請，經該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學生學期成績考核之各項試卷由任課教師自學期成績公佈後保存一年，供成績計算有疑義時調閱使用，而成績計算有疑義經該開課單位會議無法決議者，送教務會議決議之。
第 二 十 七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所修讀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實得學分（即畢業學分）計算，必修科目應須重修。
第 二 十 八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 二 十 九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以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轉系、所、學程學生及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 四、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第 三 十 條	新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本校之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新生以外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抵免手續。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有異但授課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有異但性質相同者。
第三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與轉（編）入年級限定： 一、轉系（學程）生與轉學生不得提高轉入年級。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可抵免科目以該生轉入之學系年級之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科目為依據。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所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之原修讀及格學分（如二技生可抵原修讀大學三、四年級之及格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 四、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班生或大學選讀生，所修讀之校外學分，以十學分為抵免上限。 五、碩士班新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由各系所依其修習之成績及性質認定之。 六、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後，提高編入年級之原則如下：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二學期即提高編級一學年。 （二）二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一學年，四年制學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學院、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實習者。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 六、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 三、依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之合約，延長期限，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其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三十五條	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出國之學生，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五章 考試、請假、缺席、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或親喪等緊急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必須於學期考試日起一週內提出證明文件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時間須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補考事宜由任課老師處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校內或校外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懲處辦法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不能上課者，得事後請假，然請假逾三日者，須出具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依學生之曠課與請假情形予以扣分。而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四十條	學生學期中某科目請假或曠課天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所學程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不同學系為輔系。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申請修讀輔系同意後，由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第四十四條	輔系課程應修習之專業科目以二十學分為原則，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申請加修系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四十九條	加修系課程應修科目學分以四十學分為原則，其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擬終止修讀加修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其已修讀及格之加修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系審查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輔系畢業資格。
第五十一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學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送請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學程修讀資格。
第五十五條	本校提供跨系、所、學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由各開設教學單位訂定。各類學程課程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修讀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者，應向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資格。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系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五十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修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生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程科目學分者，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五十八條	學生完成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加修之輔系、雙主修，而完成學分學程修讀者則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前項修讀為跨校者，分別於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加註他校校名。
第五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學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惟特殊原因，於最後一學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程之適當年級肄業。 各系、所、學程轉系、所、學程、標準及可轉入之系、所、學程分別由各系、所、學程分別由開設單位自行訂定，並送教務單位彙整後公告。符合轉系、所、學程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學生方得申請轉系、所、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轉學	
第六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要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辦理休學手續，手續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辦理。學期註冊時申請休學者，須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逾期即令退學。完成註冊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請手續。休、退學者其學雜費之退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學期中請假日數或缺課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二、患病為「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因公共防制要求者，經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六週內無法痊癒者。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惟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原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學期間有以下情形者，得延長休學期限，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一、應徵服役者：須檢具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休學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二、懷孕生產者：須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滿，逾期末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 六 十 三 條	學生復學時應就讀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之年級及學期。原肄業之系、所、學院、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本校適當之系、所、學院、學程就讀。
第 六 十 四 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
第 六 十 五 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校方決議退學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累計兩次（僑生與特殊生累計三次）應令退學。九十五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第一學期不採計。 學生學期修讀學分在九學分以內者及本校改為大學前入學之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九、僑生、外籍生於休學期間居留台灣非法打工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退學生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六 十 六 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退學處分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然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不予採認。前項受開除學籍之學生之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不得向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且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學校亦不予採認。 第一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本校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本校應輔導復學或補辦休學手續。
第 六 十 七 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申請辦理，經核准後，始可發給修業及成績證明。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 六 十 八 條	學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日間部學生並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適用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一、大學部以上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並持有證書者。 二、技術學院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並持有證書者。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通過本校「聯大英語學習護照」所有項目之檢定。本校核准之校內外交換學生之學位與授予方式依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頒授學位辦法辦理，本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六 十 九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全部項目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系學生之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學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經所屬系、學院、學程初審通過及教務單位複核後，陳請校長核定。核定通過者，本校授予學位證書及學士學位。
第七十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各款全部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一條	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七十二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註冊後，應依系（所）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習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之核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本校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辦理，經系（所）主任、任課教師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後，辦理加退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研究生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七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七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且其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且不及格科目為必修科目時，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 轉所（組）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所（組）。轉所（組）之申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學程辦法辦理。
第五章 退學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末註冊或未復學者。

	三、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在職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八 十 四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學位考試。 三、符合各系所（所）自訂畢業條件。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
第 八 十 五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第 八 十 六 條	研究生學位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 八 十 七 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成績更改、考試、請假、休學、復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出國進修、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比照本學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
-----------	---

第四篇 進修教育學位班

第一章 進修學士班

第 八 十 八 條	本校招收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三條與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十 九 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 九 十 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
第 九 十 一 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第 九 十 二 條	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
第 九 十 三 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日全日開課。
第 九 十 四 條	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 九 十 五 條	本校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十 六 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為原則，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第九十七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兩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以二年為限。
第三章 二技暨四技進修部	
第九十九條	本校二技暨四技進修部新生入學資格與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技進修部學生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事宜依本學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部，學生之收費採學分小時制，上課時間比照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同本學則學士學位班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本學則進修學士班之規定辦理。 九十四學年（含）以前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碩士班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入一般碩士班。
第一百零五條	各系、所、學院、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一百零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含專案計畫招收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各系、所、學院、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一百零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一百零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零九條	各進修教育班得於暑期開設規定之補修課程，以及九學分以內主系選修課程。
第一百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學號、系所、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註冊、休退復學、轉系所、畢業、輔系雙主修學程）以及學生在校修讀成績資料與其他與學籍成績相關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一百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0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基本能力，以強化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

- 一、大學部以上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並持有證書者。
- 二、技術學院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並持有證書者。
- 三、無法取得第一、二款資格者，應通過本校「聯大英語學習護照」所有項目之檢定。

第三條 學生申請「聯大英語學習護照」之各項檢定，應於本校公告期限內辦理，經語文中心審查測驗通過者，取得檢定資格。

第四條 「聯大英語學習護照」各項檢定資格如下：

- 一、學生選修本校進階英文課程一門(英語寫作、英語會話及全民英檢課程等)且成績及格，本課程不得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
- 二、參與本校自學課程(相當於初、中級全民英語檢定程度之教材)並經語文中心期末測驗成績及格。測驗鑑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 三、參與英語學習相關活動或競賽 5 次以上。

第五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5.06.2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之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所稱兼課，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三、本校教師兼職、兼課，依本要點行之。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單位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 七、教師兼職須事先妥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八、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拘束，本校相關規範另定之。
- 九、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前項合作契約另定之。
- 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方式如下：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費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如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款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三)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職費，如有支領超過二個以上或溢領部分，悉由本校轉繳校務基金。

十二、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經由教師自評、單位主管初評、院長或相當主管複評，而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

十三、校外兼課應先由兼課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十四、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未符校內教師評鑑標準者。

(二)未達校內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

(三)所兼課程性質顯與其在校內所任課程迥異者。

(四)兼課學校為專科以下學校者。

十五、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六、教師兼職、兼課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七、教師修讀學位或申請研究升等補助期間者及舊制助教(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聘任者)，不得兼職、兼課。

十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兼職、兼課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始得為之。

十九、各單位應將教師兼職、兼課情形，作為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鑑時之參考。

二十、本校研究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一、教師兼職、兼課未經本校同意者，應送所屬單位教評會予以議處。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附表一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人擬申請校外兼職如下：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 無 ☐ 有 _____元

目 前 兼 職 情 形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備註：

- 一、 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者，應事先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兼職相關規定：
 - (一)「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支給規定」(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單位主管：

院 長：

教務長：

校 長：

(相當主管)

填表人：

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章)

附表二

國立聯合大學 學年度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關 (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 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單位主管 初 評	院長(相當主管) 複 評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無 ☐ 有 第_____款	☐ 無 ☐ 有 第_____款	☐ 無 ☐ 有 第_____款
三、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教師：

單位主管：

院 長：

教務長：

(請簽章)

(相當主管)

敬 會
人事室敬 陳
校 長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2.0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9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30090936 號函核定

95.0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種。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頒發獎狀、獎品或獎牌)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一至二次獎勵：

- (一) 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
- (二) 禮節週到或服裝、宿舍內務整潔表現優良者。
- (三) 拾獲財物，送請學校招領者。
- (四) 擔任學生幹部成績良好者。
- (五) 執行各種勤務，特別負責盡職者。
- (六) 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良好者。
- (七) 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八) 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或全國性比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九) 有其他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一至二次獎勵：

- (一) 服行公勤特別熱心努力、成績優異者。
- (二) 愛護學校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三) 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及自強活動，經主辦單位函請獎勵者。
- (四) 拾獲貴重財物即時送請處理者。
- (五)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良好效果者。
- (六) 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 檢舉防止弊端，有具體事實者。
- (八) 擔任學生幹部成績優良者。
- (九) 代表學校參加地區性比賽，成績獲得冠軍或全國性比賽獲得二、三名者或國際性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 其他具有相當上述各款之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一至二次獎勵：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冠軍者。
- (二) 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三)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不法活動能先檢舉或適時予以防止未造成重大災害者。
- (四) 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有益於國家、社會、學校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 (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實者，為全校同學模範足資表揚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其他獎勵(獎狀、獎牌或獎品)：

- (一) 有特殊技能與成就足資表彰者。
- (二) 累積獎勵逾三次大功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操行九十五分、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品學兼優者。
- (四)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 (一) 未能按時參加規定之競賽活動者。
- (二) 違反本校規章、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者。
- (四) 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情節輕微者。
- (五) 態度傲慢，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
- (六) 學校規定之集會、集合無故不到者。
- (七) 塗畫畫壁，有礙觀瞻者。
- (八) 規避班級整潔工作情節輕微者。
- (九) 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輕微者。
- (十)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一) 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 (一) 擅自張貼或書寫不當文字於公共場所等。
- (二) 違反任課老師所訂之考試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三) 不聽從教職員指導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 破壞團體秩序或以文字圖書(含網路通訊)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 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 惡意攻訐同學或公然侮辱者。
- (七) 校外言行失檢(含網路通訊)，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八) 拆閱或隱藏他人信件者。

- (九) 無故不參加指定之講習、訓練或座談者。
- (十) 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十一) 擔任核准學生團體社團工作，不盡責任致產生不良影響者。
- (十二) 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
- (十三) 服行公勤未盡職責，表現頗差者。
- (十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情節重者。
- (十五) 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 (十六) 所有新生於新生體檢日期內未完成體檢手續者，經衛生保健組通知後，十五日內仍未至本校特約醫院完成體檢手續者。
- (十七) 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情節重者。
- (十八) 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一至二次、定期察看、休學處分：

- (一) 態度傲慢、出言不遜、侮辱教職員者。
- (二) 校內外滋事(含言行失當、打架、酗酒等)，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
- (三) 故意毀壞公物者。
- (四) 佔用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五) 有賭博行為，查證屬實者。
- (六) 破壞學校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聚眾滋事者。
- (七) 考試時有交談、手語、交頭、接耳、左顧右盼、自誦答案等行為經糾正無效者。
- (八) 考試時有抄襲、傳遞、夾帶、電子舞弊、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作答、簽名等者。
-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或印章者。
- (十) 請假缺課日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 (十一) 私自組織非學校法令規定之團體者。
- (十二) 具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
- (十三) 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重大者。
- (十六)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情節重大者。
- (十七) 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 (一)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 在學期間累計滿三大過者。

- (三) 定期察看再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 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或侵佔、挪用公款、財務者。
- (五) 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
- (六)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依據相關規定做成議決者。
- (七) 依本校學則應退學者。
- (八) 對他人有性騷擾事實，情節嚴重者。
- (九)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處分：

- (一) 觸犯刑法、或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判決確定者。
- (二) 侮辱或要挾師長情節重大者。
- (三) 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 (四)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十三條 學生所受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銷過實施辦法除外項目不予註銷，退學或開除學籍，不得藉功績與獎懲相互抵銷。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之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記小過案件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五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及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另訂定銷過實施辦法。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另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利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5.04.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2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由本校自籌財源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聯合大學講座」。其他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 第三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四條 講座由本校專、兼任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資格相當之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
四、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 第五條 本校講座之教授(以下簡稱講座教授)人選，按下列辦法產生之：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講座教授，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教授商定之。
- 第七條 講座教授每年可獲得獎助金或教學研究經費六十萬元整，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其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八條 講座每聘一至三年，期滿得經校教評會審議後續聘。
- 第九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或教學研究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每年度獎勵總額以本校自籌款收入提撥校方統籌運用之 30% 為上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